# 优质林业林地承包合同（汇总21篇）

作者：走过岁月 更新时间：2024-04-02

*承包合同是项目完成后评估工作的依据，它记录了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成果。最后，希望以上提供的承包合同相关信息能够对大家有所帮助，祝愿各位在合同起草和执行中顺利无误。林地承包合同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等，遵循平等自愿公*

承包合同是项目完成后评估工作的依据，它记录了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成果。最后，希望以上提供的承包合同相关信息能够对大家有所帮助，祝愿各位在合同起草和执行中顺利无误。

**林地承包合同**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的钢筋工施工项目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乙方承包甲方邦盛现代城步行街3门市楼钢筋工程。注（包括二次结构及屋面全部工程）。

二、承包方式、大包清工。

三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承包价格、（建筑面积按实际面积为准），不包括税金。

五、甲方职责、

1、负责提供所需原材料。

2、按合同支付工程款。

六、乙方职责。

1、服从工地管理人员管理，对本工程质量进度负责。

2、对所属人员的安全及人员调配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甲方将按其对工地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倍付款。

3、严格按图纸文件说明及规范施工，做到下料准确，搭配合理，变更按实际费用增减；如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返修并承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对本工程中所需机械、工具、电线、扎丝、焊条、钢筋焊接、线绳等小五金和梁内底梁x垫块及马xx的垫块均由乙方负责，搞好文明施工，做到活完场地清，料场整洁有序。

5、夜间需加班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每个阶段不能按时完成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6、由于乙方自己管理不善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及伤害他人的均由乙方负责，并处以对工地造成损失一倍的罚款。

7、不准酒后进入工地，酗酒闹事，违者罚款500元。

8、严禁在工地偷盗，楼内大便，违者罚款1000元。

以上条款每违约一次罚款200元。

七、付款方式、

1、二层封顶一周内付总款30%。

2、四层封顶一周内付总款20%。

3、六层封顶一周内付总款20%，八层完工付总款20%。

4、屋面及二次结构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剩余款一次付清。

八、施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年完工。本合同一式两份签字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林业林地承包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_\_\_\_\_\_\_\_\_\_县\_\_\_\_\_\_\_\_\_\_乡\_\_\_\_\_\_\_\_\_\_村\_\_\_\_\_\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县\_\_\_\_\_\_\_\_\_\_乡\_\_\_\_\_\_\_\_\_\_村\_\_\_\_\_\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央(83)、(84)一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甲方将座落在\_\_\_\_\_\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_\_\_\_\_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_\_\_\_\_，北至\_\_\_\_\_\_\_\_\_\_，西至\_\_\_\_\_\_\_\_\_\_，东至\_\_\_\_\_\_\_\_\_\_。

第二条承包期限承包期为\_\_\_\_\_\_\_\_年，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林木收益分配。

1.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_\_\_\_\_\_\_\_\_成，乙方得\_\_\_\_\_\_\_\_\_\_\_\_\_\_\_成。

2.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_\_\_\_\_\_\_\_\_成，乙方得\_\_\_\_\_\_\_\_\_\_\_\_\_\_\_成。

3.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_\_\_\_\_\_\_\_\_成，乙方得\_\_\_\_\_\_\_\_\_\_\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技术规定执行。

第四条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_\_\_\_\_\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间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合同范本。

第五条双方的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其它毁林行为。

3.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_\_\_\_\_%，乙方承担\_\_\_\_\_\_\_\_\_\_%。

第六条奖惩。

1.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偷树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_\_\_\_\_元给对方。

2.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_\_\_\_\_\_\_%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不可抗力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部分林木双方均不负责。

返

**林业林地承包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将坐落在\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 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北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

承包期为\_\_\_\_\_\_\_\_年\_\_\_个月，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1.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_分成，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幼林实行\_\_\_:\_\_\_，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2.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3.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成，乙方得\_\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1.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皆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1.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毁林行为。

3.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_% ，乙方承担\_\_\_\_\_\_%。

1.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盗伐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元给对方。

2.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林木部分双方均不负责。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或签名)\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林业林地承包合同专业版**

甲方：（以及简称“甲方”）

乙方：（以及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指定地块的林地除草承包事项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所属指定地块林地位于：工作承包给乙方。

二、乙方工作内容：西域集团院内草坪割草

三、乙方就该上述工作应该在双方约定时间前完成（因自然灾害等因素不能施工的时间除外）。

四、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

1、清除的杂草、灌木等距地面高度不超过cm。

五、质量不合格的处罚措施：

1、无故延迟工期的，按照未完工地块合同总价款的30%扣除。

2、施工不符合标准的，甲方同意乙方返工1次。

六、生产工具

1、乙方自备除草机（配件、油料、运输、修理等由乙方负责）。

七、割草时间：一年共计次，分别为：因草长势情况不一，再做其他调整。

八、承包价格

1、承包价格按照每除草一次元；一年共割草：次；共计：元。

2、该价格中包括：乙方除草人员工资、劳动保险、劳动机具购置费（除甲方提供外机具）、管理费、利润、交通费、人身意外伤害、第三方损害赔偿等一切费用。乙方承包期间造成自身和他人（他物）损害（伤害）的，均由乙方负责（后附测算方案）

3、乙方自行组织劳务人员。

九、付款方式

1、以甲方指定的该地块为单位，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负责人确认即付款。

2、甲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付款。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无偿提供绿化使用的水电，并提供贮物室、办公室各一间供乙方放置绿化器械、材料等物品及员工工作期间休息之用（如有条件，甲方可再为乙方免费提供员工宿舍一间）.

3.如遇特殊绿化工作需求时，需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绿化工作；

5.有权制定相应之管理措施，以引导乙方按照合同及其它双方议定要求运作。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严格按照双方所共同制定各项作业标准，指派具有相应的从业人员为小区提供专业绿化服务，并严格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承担所有安全生产责任。遵守甲方所订规章制度，保持良好的生活环境和秩序，爱护甲方的财产，维护甲方良好的形象。对有违法乱纪或违反厂区各项规定的乙方员工，乙方须予以严肃处理。

2.按照甲乙双方协商人数3-5人（为了保证现场的品质，必要时乙方须增派人手），选派素质良好、服务热情、形象健康之专业人员（包括常驻现场负责人）进驻现场工作。指定现场主管人员，具体安排及全面督导日常绿化服务工作，巡检（分自检和参与甲方联检）现场绿化情况，及时处理甲方投诉，并保持与甲方相关负责人的日常联系，以便于工作配合与协调；现场服务人员应满足如下条件：

3.乙方在进场前，向甲方提交项目月绿化用品和用具总清单、员工绿化用具和用

7.负责承担乙方员工之保险、工资、劳保福利及其它一切费用，管理好员工

并严格要求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一切公共设施，损坏物品照价赔偿。

13.如遇有关部门的工作检查，乙方必须配合搞好绿化工作并保证检查合格；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完成任务（包括中途主动退出）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退场，因此而发生的承包费用按照乙方已经实际完成任务的70%结算。

2、由于乙方原因超界施工造成的纠纷，由乙方负责。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或签字）：乙方（盖章或签字）：

签约时间：年月日

签约地点：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林地承包合同**

立合同双方：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甲方依法将\_\_\_\_\_\_\_\_\_\_\_\_\_\_\_\_\_\_\_\_\_集体所有的林地承包给乙方经营、管理、收益。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特签定本合同。

一、承包地点及面积。

二、承包期限。

林地承包期限为500年。自20xx年1月1日起至20xx年12月31日止。

三、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对乙方承包的山林的经营、管理、收益有监督权。

2、承包经营期内，享有林地所有权。

3、根据政府有关规定收取林地使用费。

(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保障和扶持林业稳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林区基础设施建设。

2、协助政府兑现在林业开发方面给予乙方的优惠政策。

3、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及时调处山林纠纷。

4、维护乙方的承包经营权、生产自主权、经营收益权。

5、负责制定林地使用费使用管理办法。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享受林业生产经营决策权、产品处理权和受益权。享受政府、集体提供的生产保护措施，生产经营服务和公共福利。

2、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各级政府的林业开发优惠政策。

3、有权拒绝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额外的不合理负担。

4、承包经营期内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林木经营权，可以依法继承和流转。不愿继续承包经营的，可交回甲方另行处置。

5、因国家、集体建设等需要，依法征用或占用乙方承包林地的，乙方有权获得相应补偿。

(二)义务。

1、在承包经营期内，不得抛荒，不得掠夺性经营，未经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

2、依法流转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完善流转合同，办理变更手续。

3、依法管理和保护森林资源，努力提高林地产出率，依法采伐林木，并按照林业部门的规划要求，及时进行迹地更新。

4、因国家、集体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或占用承包经营林地的，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五、附则。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和乙方户主的变更影响合同效力。

2、合同在履行当中发生争议纠纷，双方应主动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双方均可向上级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林业站一份。

4、在承包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商定，作出补充规定，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乙方(户主)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

林业站：(公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林地承包合同**

施工队设计监理方：房屋地点：\_\_\_\_市\_\_\_\_区百度风景号楼室就以上地点的房屋装修事宜，以上各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各方职责：

一、甲方责任：

2、按双方约定的条件支付乙方装修的人工费；

3、负责购买装修所需材料；

4、负责自己住房拆改事宜（包括暖气的移位）。

二、乙方责任。

2、自带施工所需工具；

3、保障施工安全，如出现问题，乙方自己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负责整个施工的质量把关，严格做好每一道施工工艺，严把质量关做到优质工程。完工后保修\_\_\_\_\_\_\_\_年，乙方需交甲方500元押金，待保修期满后，由甲方退给乙方。

5、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小区物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装修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如施工期间出现问题则自行解决。

三、设计、监理方的责任：

2、负责协助甲方选择装修材料；

第一次付1000元，工程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给付。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再支付1000元整，吊顶、厨房及卫生间、所有门口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工程款20元，工程全部，并按规定将施工现场清整完毕，经甲方认可与物业公司联系，确认无赔偿问题后，向施工队支付全部施工费的剩余款项。施工项目及工艺：

1、按照甲方要求，对整个房屋的电线、电话线、闭路电视线、网络线进行分线，要求刨槽、套管。

2、按照甲方要求，铺设卫生间、厨房的冷热水管，要求刨槽。跑完管后要求试水一天后才能贴墙砖。

3、卫生间、厨房贴墙砖，卫生间、厨房铺地砖，要求平整、不空。

4、客厅、餐厅、大卧室、小卧室、小过厅、阳台地面全部抹水泥（以便于铺完实木木地板后与地砖找平），完成后压光。

5、卫生间、厨房、阳台顶棚安装铝扣板。

6、卫生间制作一套包管子的面盆柜一组、负责协助安装浴房。厨房制作吊柜、地柜，包管子柜。阳台制作地柜。台面均用大理石。（见施工图）。

7、制作两卧室门套、窗套、厨房门套、入户门门套、卫生间门套、阳台门套。以上用料为xx松、大芯板、黑胡桃。油漆为清漆，三遍底漆，四遍面漆，共七遍。

8、制作客厅电视柜及影视墙一组、屏风造型一套、制作门厅挂衣板一组、制作餐厅酒水柜一组。以上用料为xx松、大心板（电视柜用单面板）、黑胡桃。见施工图。油漆为清漆，三遍底漆，两遍面漆，共五遍。

9、餐厅制作石膏板顶棚一套（见施工图），客厅、过厅吊顶（见施工图）。

10、客厅、餐厅、大卧室、小卧室、小过厅刮腻子三遍，刷乳胶漆三遍。

11、安装卫生间面盆、浴房、坐便、卫生用品架，安装厨房洗菜水槽。安装灯具、插座、开关、排风扇、水龙头。安装窗帘棍、凉衣棍。安装门（共8樘）安装玻璃、镜子，安装锁具、门吸等五金。以上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设计方提供全部图纸，须经甲方认可签字后，方可施工，如有变动需三方协商后再进行施工。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各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设计及监理人签字：\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

**林业林地承包合同专业版**

出租方(甲方)：身份证号码：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甲方同意将其享有林地使用和经营权的林地承包给乙方用于林业及农业综合开发，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特订立本协议条款如下：

一、甲方将位于：，林权证登记面积为亩的林地承包给乙方。

二、林地承包期限为叁拾年，自20\_年月日起至2044年月日止。

三、林地承包价格：

林地租金按每年元/亩以实际承包面积计算;在承包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再向乙方收取其它费用。

四、林地租金支付办法

林地租金采用一年一付的方式，每年的林地租金于当年农历12月31日前付清;

五、甲方的林地承包给乙方后，林地的使用权和经营权归乙方，林地的规划、投资和经营由乙方负责，收益亦由乙方享有，甲方必须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山地上的生产经营活动。甲方承包给乙方的原林地上已有成片经济林原则上不砍伐(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砍伐除外)，但有权进行抚育和管理;当原林地上的已成片经济林由甲方砍伐后，在协议期内，甲方不得再种植树木及其他作物，同时交给乙方进行规划和经营。

六林地内原有坟墓保持不变，农户需要在林地内新建坟墓，告知乙方后乙方同意使用。

七、在协议期内，乙方享受国家有关扶持、补贴、优惠政策;租用林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的，林地征用补偿由甲方获得，但乙方在林地上种植青苗和建筑物等相关补偿由乙方获得。

八、协议期满终止时如甲方继续出租或转让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或受让权。

九、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必须将林权证原件交给乙方。

十、本协议如有不尽事宜，可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内容与本协议一样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林地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兹有乡村荒山一处，因经费短缺，无力管理，经研究协商，决定由承包。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该处荒山西起，东至，北起写，南至。共计亩。

二、经甲乙双方共同点数，荒山内现有杨树棵（其中成材树棵），李xx，均已挂果，其他杂树棵。

三、承包期为年。承包期间，乙方只能在荒山上植树，不得做其他经营，但乙方可以自主选择种树的种类，甲方不得干涉。前\_\_\_\_\_\_\_\_年内，包括乙方，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随意砍伐现有树木，更不得毁林开荒，违者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乙方在承包期内，应严格执行“开荒育林”的方针，除加强管理、防火防盗外，每年应有计划地培育幼林棵。承包期结束之时。荒山上的树木不得少于棵，否则少一棵罚款元。

五、乙方每年付给甲方荒山管理费215;元，甲方应提供开荒育林资源使用上的便利。承包期间如有被偷伐、毁损等情况．由乙方负责。

六、在承包期内，乙方经有关部门批准，可间伐树木，所得收入归乙方所有。

七、甲、乙双方协议制定荒沟管理规定，甲方需协助执行规定的实施。若有违反规定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可要求甲方在半月内履行协助义务，甲方应追究责任人毁林等相关责任。甲方逾期不履行的，致使承包任务不能完成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八、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合同内容或无故中止合同，不得违反合同有关规定，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甲方：村委会。

代表人：（盖x）。

乙方：（盖x。

**林地承包合同**

流出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流入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林地名称(小地名)，座落乡(镇)村组，东至，南至，西至，北至，面积亩(大写)山场四至界限详见附图(附件1)。

二、流转期限。

流转林地使用年限为年，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流转林地的用途。

本流转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批准，不得用于非林建设或者其它建设。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流转后，林地所有权不变。乙方享有承包林地的使用权、林木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甲方确认上述承包给乙方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林权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如林地林木在承包后发生权属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

(三)乙方对承包林地享有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及其产品。

(四)如乙方对现有林木进行低产林改造，甲方不得干涉，合同期满后，林地、林木归还给甲方。

(七)在承包期内，在承包范围内外的甲方原有的水、电设施、灌溉及交通道路设施，要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如原有设施不足，甲方要做好辖区内的村民工作，同意乙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承包林地范围内开通道路，修筑灌溉设施，构建临时住宿、办公用房和其他养殖棚舍，并不得向乙方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八)在承包期内，乙方有权将承包林地转包或将经营权转让、出租、抵押融资等经营活动，但必须告知甲方。甲方不得故意阻挠乙方转让经营权。

(九)甲方要协助乙方申办林权登记手续和采伐申请手续等，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承包期满后，如乙方继续承包该林地，必须在期满前60天内用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乙方必须将承包林地的林木砍伐处理完毕。在合同期满后天内将原承包的林地交还给甲方。

合同期满时，承包林地内的林木若因未达到经济采伐期、或因采伐指标等限制未能采伐，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有限度延长承包期至林木采伐完毕，甲方应该适当给予延长承包期，延长期的承包费由双方另行商定。

五、流转价格及支付时间、方式。

本合同林地流转价格为元，流转林地上原有的林木出售给乙方的，价格元。合计元。(一)乙方采用现金方式支付，支付时间为.详见收条(附件4)。

六、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按以下第1种方式生效。

1、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甲乙双方签字并经林地承包管理机构鉴证之日起生效。

(二)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依法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林地流转合同管理部门(鉴证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年月日

鉴证单位：(盖章)。

鉴证日期：年月日

鉴证日期：年月日

**林地承包合同**

为搞活林业经济、提高效益，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双方通过平等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二、承包事项 甲方将座落在大眼塘荒山面积大约200亩承包给乙方造湿地松(土地不流转，山上所有林木归甲方所有)。

三、造林要求 乙方必须按林业部门造林要求，行距23米，成活率保持在85%以上，负责林业部门验收合格。

四、双方责任 乙方在造林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在造林验收合格后应协助乙方向林业局退回造林押金。

五、其它事项 在林业局验收合格后，退回造林押金后，合同双方就无任何关系。如有其它事项，还可另行协商，补充条款，同具法律效应。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甲方冬季锅炉安全、顺利运行，明确乙方提供优质、高效、全方位的供暖系统运行服务，甲方将锅炉运行工作承包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制定本合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承包范围：

乙方承包甲方采暖锅炉及南院家属区供暖系统的运行、维修和保养等，保证冬季正常供暖，使室内温度不低于18度。

二、合同期限

自年月\_\_\_\_日至年\_\_\_\_月\_\_\_\_日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保证锅炉设备的定期检验，压力表送计量检验所校对，保证其准确无误。

2、保证司炉工持证上岗，熟悉各种设备的性能，遵守各项守则及规章制度。

3、保证供暖期间每天负责巡查各种设备2次以上，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保证供暖期间按时做好水质化验记录，使软化水质量达到规定的标准，并保证随时补水。

5、保证供暖系统故障及时排除（不能排除的及时报告）。

6、保证及时接收锅炉燃料并保证接收质量。

四、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保证乙方正常出入院区大门。

2、提供司炉工值班室。

3、提供维修必要的工具、配件（清单及要求见附件）。

4、对乙方司炉人员工作进行监督。

五、合同金额 大写：

元整，小写：元整。

六、付款方式 甲方于锅炉运行后\_\_\_\_月内付3000元，供暖期满后付清余款。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违约金为合同总款的20%；

2、本合同有效期内遇有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地方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名、单位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合同**

为了发展经济，开发林地资源，经四口冲村委会（以下简称为甲方）研究决定，群众代表大会通过，报请镇政府批准，将村集体所有的林地承包给叶延凯（以下简称为乙方），经双方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一、承包范围：

甲方将座落在四口冲老桑场及老茶场的林地共计叁佰亩，承包给乙方，四界为：老桑场林地下至水库边，上至山冈，西至水库溢洪道山更，东至段顺华菜园地山更：老茶场地东至黄泥冈山更，西至皮有思自留山小路，上至石矿横路，下至查细久楼房以上。

二、承包期限。

从20\_年三月七日至20\_年三月七日止，共计七十年。

三、承包费共计（大写）捌万捌仟元，一次交清。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期间甲方必须帮乙方办理林权证，乙方在承包期间有使用权和继承权。

2、承包期间甲方必须协助乙方申报各种项目，项目资金归乙方所有。

3、如乙方在承包期间与第三发生纠纷，甲方必须积极出面协调。

4、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5、此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司法公证一份，镇林业站一份。

6、此协议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支付守约方违约金十八万元，并赔偿一切损失。

甲方：南河镇四口冲村民委员会（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乙方：（盖章）。

20\_年三月七日。

**林地承包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原则，就林地承包经营问题，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承包林地概况。甲方将其位于辖区内地名高洞山的林地，面积约20\_亩，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承包林地的具体四至以大寨湾村民组派代表指定边界为准。另附由林业技术人员勾绘并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名确认的万分之一地形图作为合同附件。

二.承包期共20\_年。期限为：从付先荣采伐结束之日开始计算时间至25周年止。(最好是写为“20\_年\_月\_日至20\_年\_月\_日的格式”)

三.承包期间承包款按以下所列方法由乙方缴交给甲方：

1.承包款合计15.5万元人民币。(所涉及的金额建议写为大写如十五万五千元或者写为155,000元)

2.承包款缴纳方式：

(1)签定合同之日付1.55万元。

(2)付先荣采伐结束，乙方完全进行经营之日，付4.65万元。

(3)不出现边界纠纷，乙方完全进行经营之日起五年内付清余款。

四.承包林在付先荣采伐结束时已经没有地上物(包括所有林木)。如有极少地上物无偿归乙方所有，并由乙方自行处置。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合同规定缴纳承包款。

2.在签订合同时，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以下有效证件：

(1)承包林地范围内经县人民政府登记换发的新版林权证。

(2)林地发包方案的集体决议。该决议要有该村民小组户主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户主签名同意。

(3)由林业技术人员用万分之一地形图现场勾绘拟发包林地的范围界线图。

3.按合同规定，甲方必须依时将承包林地交付给乙方使用，该林地性质必须是商品经济林地。在承包期内，甲方必须协助乙方理顺林地周边关系和本辖区内的村民关系，做好确认承包林地与周边地块的权属确认工作，做到四至清楚，界至明确，确保乙方的承包经营权，收益权不受侵害。如因甲方发包林地权属有纠纷，甲方要负责解决，因此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4.在承包期内，在承包范围内外的甲方原有的交通道路，要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

5.甲方要协助乙方搞好护林防火和林区治安管理工作，确保乙方正常经营生产。

6.甲方要协助乙方申办林权登记手续和采伐申请手续等。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在承包经营期内，按合同规定乙方对承包的林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林木处分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2.在承包经营期限内，乙方对林地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3.在承包经营期限内，乙方可以向外招商引资或引进技术和资金与第三人进行合作经营或联营，但必须告知甲方备案。

4.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进行种养开发，要做好承包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水资源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5.在承包期内，乙方不得将承包林地擅自转包或将经营权转让，如乙方确实需要转包或转让，必须经得甲方同意，并依法办理转包或转让手续。在确保甲方能依照本合同规定取得权益的前提下，甲方不得故意阻挠乙方转让经营权。

6.在承包期内，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并依法依规缴交各项税费。

7.在承包期内，乙方要做好承包林地范围内的道路、灌溉设施和其他设施的保养、维修工作，做好道路畅顺、灌溉设施完好。

五.承包的林地，如因政府建设需要征用而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双方都不能追究对方责任。政府补偿的土地款归甲方所有，其他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六.合同承包期满后，如乙方继续承包该林地，必须在期满前60天内用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承包费用不得超过本次的两倍;如甲方村民提出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乙方必须将承包林地的林木砍伐处理完毕。在合同期满后30天内将原承包的林地交还给甲方。

合同期满时，承包林地内的林木若因未达到经济采伐期、或因采伐指标等限制未能采伐，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有限度延长承包期至林木采伐完毕，甲方应该适当给予延长承包期，延长期的承包费由双方另行商定。

七.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双方都必须认真履行合同，不得单方擅自解除合同，如单方解除合同，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交付违约金5万元，并要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有权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如超期缴交承包款，则按应付未付部分的日万分之四交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甲方，直至付清应交的承包款为止。如超过6个月尚未付清应交的承包款，则视为乙方违约，按合同第七条第〈一〉款处理。

〈三〉如因甲方发包的林地手续不合法或因甲方发包的林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按合同第七条第〈一〉款处罚。

八.在承包期间，如双方有未尽之事宜或双方发生纠纷，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协商达成一致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可诉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九.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有关部门备案叁份。

签约日期：20\_年\_月\_日

**林地承包合同**

甲方：xxx镇xxx村。

乙方：湘振股份制林场。

为发展林业生产，开发荒山荒地，甲方全体农户一致同意将本组无权属争议公山的林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用于造林开发。为明确权责、便于管理，经双方协议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承包范围。

甲方将山承包给乙方用于林业开发的林地四至范围如下：东起，西至，南上至，北下至，面积约亩，造林范围详见《造林规划设计地形图》。

二、承包期限。

乙方对上述范围内林地使用权的承包年限为30年。即（20xx年—20xx年12月30日止）。

三、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保证承包给乙方林地的所有权依法属本组所有，承包期内不会发生任何山林权属争议，并按要求协助乙方办好有关林权流转手续。

2、承包期内，乙方对所承包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有充分处臵权，可以拍卖、出租、转让、继承、抵押，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预。

3、承包期满后，乙方归还甲方的林地，甲方应在林地归还后的当年或次年，及时组织人工更新造林，所需费甲方自理。

4、甲方及其农户协助乙方处理好当地关系、做好林木管护及护林防火工作，不得在乙方的新造幼林内放养牲畜，不得毁坏乙方林木，不得水、电、路、办厂用工等事由蓄意向乙方提出不正当要求，索取不合理的费用。

5、甲方及其农户如需在乙方承包林地内修筑公路、开采矿藏、挖石取土、建房造坟的，应事先征得本组同意，自觉按有关规定办好手续，并做到严防山火、不损坏乙方林木，否则造成任何损失，概由当事事主负责全额赔偿。

四、乙方责任。

1、乙方不得改变林地用途，三年内必须全部完成承包林地的造林开发，且所需的造林及管护投入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新造幼林，前三年必须每年组织专业班子进行一次抚育，并安排专人长期进行管护。

3、乙方新造林应以用材林为主，坚持适地适树、合理密植，新造松树应分两次进行合理抚育间伐，间伐后定株的松树每亩应保留50株，14cm松树，用于采脂。现有回蔸杉树树种按间伐原则留足基数。

4、除间伐材外，进入采伐期后，乙方必须分年集中连片采伐利用林木，公开招标拍卖，所得利润应及时与甲方按比例分成。

5、30年后，乙方应如期无偿归还承包甲方的林地（不含林地上的林木）。

五、受益原则。

1、承包范围内，造林前现存回蔸树杂木，由乙方负责办理手续无偿采伐利用。乙方需要保留回蔸杉树成林皆伐时，按甲方三、乙方七比例分成。

2、采脂收入全由乙方用于以间养间、以间养林，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三、七分成采脂款。

3、乙方在成熟林需要皆伐时的销售收入，扣除应交税费和每亩1000元的造林管护成本，所得利润均按“甲方三、乙方七”的“三、七”比例双方分成受益。

六、违约责任。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甲方或乙方违约，除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外，另处违约金10万元。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30年内有效。（20xx年——20xx年12月30日）。

2、本合同一式六份，每份四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xx县林业局、xxx镇人民政府、xxx村委会、xx县司法局公证处各送一份存档备查。

八、双方签字。

甲方（签章）：乙方（签字）：

组长（签字）：

签证单位：

石羊塘镇政府（签章）签证人（签字）：

老虎岩村委会（签章）：签证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林地承包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林地承包经营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发包方依法将坐落在本溪满族自治县高官镇村的承包林地承包给承包方，允许承包方在不破坏上层林木的条件下，利用林地发展林下中药材、山野菜等其他适合林下种植的项目。

二、发包方林地具体位置及林班、小班、面积、树种等概况：承包林地地点：村组，小地名：;林班/小班：;树种：;面积(公顷)：。四至：东至、南至、西至、北至。

三、合同期限：从20xx年11月18日至20xx年11月17日止。

四、承包费用：在合同承包期限内，承包方不以现金的方式支付发包方林地使用费，而是以承包林地经营项目所产生效益的百分之二十作为发包方的承包费;如果承包方在承包的林地内发展的林下经营项目在合同期内没有产生出任何经营项目，则不需要向发包方支付承包林地使用费。

五、发包方发包的林地不能有任何争议、纠纷和债务。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方享有的权利。

1、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的林地、林木等森林资源行为;。

2、发包方不承担承包方因经营不善而生产的损失;。

3、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发包方承担的义务。

1、维护承包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3、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承包方享有的权利。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承包方承担的义务。

1、合理利用林地，不得非法改变林地用途，要依法经营;。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违约责任。

(三)、如承包方有私自进行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发包方有权利责令其停止非法行为并恢复原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林地承包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_\_\_\_\_县\_\_\_\_\_\_\_\_\_\_乡\_\_\_\_\_\_\_\_\_\_村\_\_\_\_\_\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县\_\_\_\_\_\_\_\_\_\_乡\_\_\_\_\_\_\_\_\_\_村\_\_\_\_\_\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央(83)、(84)一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座落在\_\_\_\_\_\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_\_\_\_\_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_\_\_\_\_，北至\_\_\_\_\_\_\_\_\_\_，西至\_\_\_\_\_\_\_\_\_\_，东至\_\_\_\_\_\_\_\_\_\_。

承包期为\_\_\_\_\_\_\_\_\_\_年，从\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止。

第三条林木收益分配。

1.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_\_\_\_\_\_\_\_\_成，乙方得\_\_\_\_\_\_\_\_\_\_\_\_\_\_\_成。

2.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_\_\_\_\_\_\_\_\_成，乙方得\_\_\_\_\_\_\_\_\_\_\_\_\_\_\_成。

3.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_\_\_\_\_\_\_\_\_成，乙方得\_\_\_\_\_\_\_\_\_\_\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技术规定执行。

第四条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_\_\_\_\_\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间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双方的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其它毁林行为。

3.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4.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_\_\_\_\_%，乙方承担\_\_\_\_\_\_\_\_\_\_%。

第六条奖惩。

1.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偷树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_\_\_\_\_元给对方。

2.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_\_\_\_\_\_\_%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

不可抗力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部分林木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

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公章)。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公章或签名)。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

**林地承包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经全体代表及两委班研究决定，对外公开招标承包，坟坨村袁xx以最高标的中标，经双方协商规定如下合同条款，双方遵守执行。

一、承包年限：\_\_\_\_\_\_\_\_年。即由\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承包金额：承包费用共计叁万伍仟元整，上打租一次性交清。

三、山林四至：

第一片 东至道，西至南xx，南至分水梁，北至道。

第二片 东至小道，西至康xx边界和村责任田，南xx责任田，北至道。

四、乙方对承包的山场由经营、使用权，允许乙方依法开发和利用林地资源，乙方对原有的或新植树木进行抚育间代或更新采伐时，必须报林业主管部门取得合法手续，并在当年或次年更新。

五、乙方对承包的林地内的林木由所有权和使用权。乙方在承包后依法修建的各种设施，合同期满后，由乙方与北刁村委会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超出原松林覆盖率以外的其它树种，由乙方自行处理。承包期满后，乙方继续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六、在承包期内乙方有经营自主权、继承权和转让权，但必须与北刁村委会办理相关手续。

七、在承包期间，如遇国家征用，乙方无偿交由所用地段。

八、合同签字后，望双方共同遵守，如有一方违约，要赔偿另一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九、此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一份，镇合同管理部门一份，林业局一份，\_\_\_\_县公证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合同**

为维护林地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林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林地承包方案，在公开、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双方（发包方、承包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发包方将坐落在\_\_\_\_\_\_\_\_的林地，宗地序号：\_\_\_\_\_\_\_\_宗地编号：\_\_\_\_\_\_\_\_，树种：\_\_\_\_\_\_\_\_，面积共亩的林地（具体见下表及附图）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以（家庭承包形式为协商一致；“四荒地”非家庭承包形式为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其他形式）的方式发包给承包方，承包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共\_\_\_\_\_\_\_\_年。

上述林地、林木交付现状：

本承包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依法批准不得用于非林业建设或者其他建设。

（一）承包价款。

本合同约定林地承包价款总计为元人民币（大写：

1、林地承包价格为元/亩〃年，承包年合计元人民币。

2、林地上附属建筑及设施承包价款为元人民币。

（二）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承包方采取下列第种方式支付：

1、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2、分期付款支付：人民币）。

3、其他方式支付：

（一）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发包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2）发包方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林地和其他森林资源的行为。

（3）承包方对承包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要求损害赔偿。

（4）发包方有基于承包林地所有权获得收益的权利。（5）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按规划完成造林任务。

2、义务。

（1）确认前述承包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没有作为抵押或担保物。

（2）维护承包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3）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经合同约定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协助承包方申领林权证。

（5）协助承包方做好护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

（6）依照本合同约定为承包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依法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依法处臵林木及产品；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承包林地是否流转和流转的方式。

（2）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

（3）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林地的，在承包期内，承包方家庭内部成员分户需要对承包林地进行分割经营的，可经家庭成员协商一致后，以原承包合同为依据，各分立的家庭分别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合同，并依法申办林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4）林地承包的承包人死亡，其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依法继续承包。

（5）承包期内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2、义务。

（1）维持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建设或者使之闲臵荒芜。属生态公益林的，不得改变公益林性质。

（2）落实造林和管护措施。荒山应自承包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年内参照国家有关造林标准造林。林木采伐后应在当年或次年更新。

（3）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实施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行为。在承包林地内发生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时，应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保护好野生动物、植物资源，依法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5）在承包期内转让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应经发包方同意，否则转让无效；转包（仅家庭承包方式适用）、出租、互换（仅家庭承包方式适用）或者以其他方式流转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

（6）及时、足额支付承包费。如遇国家征用、占用林地，配合林业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7）配合发包方执行县（市、区）、乡（镇、办事处）林业总体规划、重点工程实施方案，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一）发包方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发包“四荒地”林地经营权的，应提供：

1、发包方《林权证》复印件；

3、乡（镇）政府批准意见书。

（二）其他：\_\_\_\_\_\_\_\_\_\_\_\_\_\_\_\_。

（一）本合同法律效力不受双方（发包方、承包方）负责人变动影响，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二）合同有效期间，如因政府依法征占用该承包林地，或者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三）承包合同期满后，承包方在\_\_\_\_\_\_\_\_日内将原承包的林地交还给发包方。未采伐林木的处理方式约定为\_\_\_\_\_\_\_\_。

（四）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原由承包方修建的道路、灌溉渠等设施，处臵方式为\_\_\_\_\_\_\_\_。修建的房屋及其他可拆卸设施，处臵方式为\_\_\_\_\_\_\_\_。

（五）合同期满后，如承包方继续承包经营该林地，在同等条件下，承包方拥有优先承包经营权，但需与发包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一）本合同签订后，如因发包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视为发包方违约，由发包方负责协调处理，由此给承包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发包方负责全额赔偿。

（二）承包期内，发包方擅自收回承包林地，或者干预承包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使承包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承包期内，承包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承包地、改变林地用途，未按合同约定落实造林营林等经营及管护责任，或者造成林地永久性损害的，经劝阻无效发包方可依法解除合同，并由承包方承担林地恢复费用。

（四）承包方不按约定缴纳林地承包费用，按日承担应缴资金\_\_\_\_\_\_\_\_‰的滞纳金；逾期超过30日不缴纳的，发包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承包林地。

（五）承包方在承包的林地上非法建筑、开矿等改变林地用途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村民委员会、乡（镇）政府等进行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一）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各执一份。

（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盖章）：\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承包方（盖章）：\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鉴证方（盖章）：\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

鉴证方（盖章）：\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

**林地承包合同**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的\'钢筋工施工项目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乙方承包甲方邦盛现代城步行街3门市楼钢筋工程。注（包括二次结构及屋面全部工程）。

二、承包方式、大包清工。

三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承包价格、（建筑面积按实际面积为准），不包括税金。

五、甲方职责、

1、负责提供所需原材料。

2、按合同支付工程款。

六、乙方职责。

1、服从工地管理人员管理，对本工程质量进度负责。

2、对所属人员的安全及人员调配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甲方将按其对工地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倍付款。

3、严格按图纸文件说明及规范施工，做到下料准确，搭配合理，变更按实际费用增减；如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返修并承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对本工程中所需机械、工具、电线、扎丝、焊条、钢筋焊接、线绳等小五金和梁内底梁x垫块及马xx的垫块均由乙方负责，搞好文明施工，做到活完场地清，料场整洁有序。

5、夜间需加班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每个阶段不能按时完成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6、由于乙方自己管理不善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及伤害他人的均由乙方负责，并处以对工地造成损失一倍的罚款。

7、不准酒后进入工地，酗酒闹事，违者罚款500元。

8、严禁在工地偷盗，楼内大便，违者罚款1000元。

以上条款每违约一次罚款200元。

七、付款方式、

1、二层封顶一周内付总款30%。

2、四层封顶一周内付总款20%。

3、六层封顶一周内付总款20%，八层完工付总款20%。

4、屋面及二次结构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剩余款一次付清。

八、施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年完工。本合同一式两份签字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林地承包经营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发包方依法将坐落在本溪满族自治县高官镇村的承包林地承包给承包方，允许承包方在不破坏上层林木的条件下，利用林地发展林下中药材、山野菜等其他适合林下种植的项目。

二、发包方林地具体位置及林班、小班、面积、树种等概况：承包林地地点：村组，小地名：;林班/小班：;树种：;面积(公顷)：。四至：东至、南至、西至、北至。

三、合同期限：从20xx年11月18日至20xx年11月17日止。

四、承包费用：在合同承包期限内，承包方不以现金的方式支付发包方林地使用费，而是以承包林地经营项目所产生效益的百分之二十作为发包方的承包费;如果承包方在承包的林地内发展的林下经营项目在合同期内没有产生出任何经营项目，则不需要向发包方支付承包林地使用费。

五、发包方发包的林地不能有任何争议、纠纷和债务。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方享有的权利

1、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的林地、林木等森林资源行为;

2、发包方不承担承包方因经营不善而生产的损失;

3、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发包方承担的义务

1、维护承包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3、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承包方享有的权利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承包方承担的义务

1、合理利用林地，不得非法改变林地用途，要依法经营;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违约责任

(三)、如承包方有私自进行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发包方有权利责令其停止非法行为并恢复原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林地承包合同**

甲方： （以及简称“甲方”）

乙方： （以及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经济，开发林地资源，经村委会（以下简称为甲方）研究决定群众代表大会通过报请镇政府批准，将村集体所有的造林地承包给农户（以下简称为乙方）造林植树，经双方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一、承包承包范围

甲方将座落在的林地亩，承包给乙方进行植树造林，四至为：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长 米，宽 米。

二、承包期限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年。

三、承包费共计（大写） 元，一次交请。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有使用权和继承权，乙方需转包必须通过甲方允许后转包。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植树造林，存活率保持85%以上，树行两侧各留0.5米宽不许种地。

3、栽植树木的，品种由甲方决定。

4、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定期打药、灭虫、剪侧枝，管理好树木。

5、树木到砍伐期要申请，经批准后砍伐，砍伐手续由村委会协助办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6、树林砍伐后乙方自行处理，税款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未能栽植或未达到成活率85%，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赔偿任何损失。

7、乙方中途终止合同，承包的林地及树木无偿交给甲方。甲方如中途终止合同，赔偿乙方的承包费的2倍经济损失。

8、其它未尽事宜出现，甲乙双方商议，达成协议后执行。

9、承包期满时，林地交甲方，树木由乙方处理。

10、如国家法律政策对林地有新的规定时，以国家法律政策为准。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乙方：（盖章）

签证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